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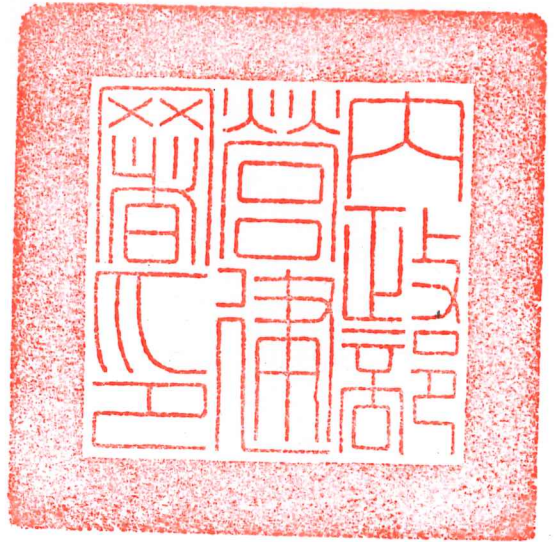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營授北字第1111212425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南港區新光一小段137-2、137地號土地範圍內
(有)無主墳墓及骨(骸)甕遷移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

公告事項：

- 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龍華街旁。
- 二、遷葬原因：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以增進公共利益。
- 三、公告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 四、上開範圍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限內洽土地主管機關委託之施工廠商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金仕鼎、0978-196-528）協商遷葬事宜；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視為無主墳墓（骨甕），屆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由土地主管機關逕為處理。
- 五、因墓（骨甕）主地址不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骨甕）主自行遷葬。
- 六、檢附地籍圖及現況照片各1份。

署長 吳欣修 請假
副署長 陳繼鳴 代行